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2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謝韻婷女士

律政司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2
薛家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署理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司徒凝樂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
(刑事部)
韋能善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管制)
蔡綺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關於條例草案就《高等法院規則》第121號命令所訂的擬議第12及13條，轉告司法機構有需要提醒登記處的職員避免無意中披露須予保密的法庭文件；及
- (b) 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18條就《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287章)所訂的擬議第5(1A)條有關"以不具名方式發表"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及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後，便會安排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9日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07	主席	致序辭	
001208 - 0013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19(3)、(5)及(7)條以下述前提為依據：原訟法庭獲賦權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條例》")擬議第15至18條作出的命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就把該項賦權條文納入《擄拐條例》的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001330 - 0013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向主席所作的回覆中證實，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為實施條例草案條文及其他相關安排而擬備的行政指引的主要內容。	
001355 - 002011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20條。 譚耀宗議員詢問，若根據《擄拐條例》作出命令的申請被拒，可否重新提交申請，藉此長時間阻止有人把兒童帶離香港。 主席認為除非情況有重大轉變，否則法院將不會考慮重新提交的申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012 - 0021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21條。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2109 - 0023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8提出意見，詢問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20(2)條會否具有效力，防止根據返還令獲交還或交給兒童的指明人士把該兒童帶離香港；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342 - 00242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	
002423 - 00271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轉告司法機構，有需要提醒登記處的職員避免無意中披露須予保密的法庭文件。	政府當局
002718 - 00284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	
002850 - 003319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審議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 主席及謝偉俊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18條有關"以不具名方式發表"的涵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指的是在法院判決中刪除有關兒童的個人資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18條就《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287章)所訂的擬議第5(1A)條有關"以不具名方式發表"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03320 - 003449	主席 政府當局	提供政府當局就是次及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9日